

T030B13-1 《初五等稅務法規大意》修訂表

適用初版【2013/08/10 出版】

頁數	勘誤處	原文	更正	說明																								
目錄	第二篇 第六章	營利事業所稅查核準則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缺字																								
14	表格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種類</th> <th>法律規定</th> <th>社會倫理道德</th> </tr> </thead> <tbody> <tr> <td>逃稅</td> <td>違反法律規定</td> <td>不為社會倫理道所接受</td> </tr> <tr> <td>避稅</td> <td>表面上合乎法律規定，實質上為脫法行為</td> <td>不為社會倫理道所接受</td> </tr> <tr> <td>節稅</td> <td>合乎法律規定</td> <td>為社會倫理道所接受</td> </tr> </tbody> </table>	種類	法律規定	社會倫理道德	逃稅	違反法律規定	不為社會倫理道所接受	避稅	表面上合乎法律規定，實質上為脫法行為	不為社會倫理道所接受	節稅	合乎法律規定	為社會倫理道所接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種類</th> <th>法律規定</th> <th>社會倫理道德</th> </tr> </thead> <tbody> <tr> <td>逃稅</td> <td>違反法律規定</td> <td>不為社會倫理道德所接受</td> </tr> <tr> <td>避稅</td> <td>表面上合乎法律規定，實質上為脫法行為</td> <td>不為社會倫理道德所接受</td> </tr> <tr> <td>節稅</td> <td>合乎法律規定</td> <td>為社會倫理道德所接受</td> </tr> </tbody> </table>	種類	法律規定	社會倫理道德	逃稅	違反法律規定	不為社會倫理道德所接受	避稅	表面上合乎法律規定，實質上為脫法行為	不為社會倫理道德所接受	節稅	合乎法律規定	為社會倫理道德所接受	缺字
種類	法律規定	社會倫理道德																										
逃稅	違反法律規定	不為社會倫理道所接受																										
避稅	表面上合乎法律規定，實質上為脫法行為	不為社會倫理道所接受																										
節稅	合乎法律規定	為社會倫理道所接受																										
種類	法律規定	社會倫理道德																										
逃稅	違反法律規定	不為社會倫理道德所接受																										
避稅	表面上合乎法律規定，實質上為脫法行為	不為社會倫理道德所接受																										
節稅	合乎法律規定	為社會倫理道德所接受																										
41	第 12 行	且捐稽徵機關應於期限內答覆。	且稅捐稽徵機關應於期限內答覆。	缺字																								
43	經典範例 第 22 題 題目	則依稅捐稽徵法相關規定，下列 <u>述</u> 何者正確？	則依稅捐稽徵法相關規定，下列 <u>敘述</u> 何者正確？	缺字																								
56	表格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是否加徵滯納金</th> <th>逾期繳納需加徵滯納金</th> <th>逾期交納不需加徵滯納金，直接移送法院強制執行。</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是否加徵滯納金	逾期繳納需加徵滯納金	逾期交納不需加徵滯納金，直接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是否加徵滯納金</th> <th>逾期繳納需加徵滯納金</th> <th>逾期交納不需加徵滯納金，直接移送法院強制執行。</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是否加徵滯納金	逾期繳納需加徵滯納金	逾期交納不需加徵滯納金，直接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缺字												
是否加徵滯納金	逾期繳納需加徵滯納金	逾期交納不需加徵滯納金，直接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是否加徵滯納金	逾期繳納需加徵滯納金	逾期交納不需加徵滯納金，直接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57	第 9 行	歸責於 <u>府</u> 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	歸責於 <u>政府</u> 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	缺字																								
69	經典範例 表格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提出訴願之<u>不</u>期間</th> <th>收到復查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th> <th>收到復查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提出訴願之 <u>不</u> 期間	收到復查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	收到復查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提出訴願之<u>不</u>變期間</th> <th>收到復查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th> <th>收到復查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提出訴願之 <u>不</u> 變期間	收到復查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	收到復查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				缺字												
提出訴願之 <u>不</u> 期間	收到復查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	收到復查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																										
提出訴願之 <u>不</u> 變期間	收到復查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	收到復查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																										
59	第 4 行	1.稅捐稽徵法 <u>第條</u> 規定，納稅義務人經依法復查、	1.稅捐稽徵法 <u>第三十八條</u> 規定，納稅義務人經依法復查、	缺字																								
87	經典範例 以下 第 6 行	由 <u>受益</u> 併入當年度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	由 <u>受益人</u> 併入當年度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	缺字																								
92	經典範例 第 14 題 解析	$(220,000-180,000) \times (1-30) = 28,000$	$(220,000-180,000) \times (1-30\%) = 28,000$	缺字																								
98	經典範例 第 19 題 解析	租賃收入=1200000 元+600000 元×1.2%×3/12 =1200000 元+1800 元=1201800 元	租賃收入=1200000 元+600000 元×1.2%×3/12 =1200000 元+1800 元=1201800 元 租賃所得=1201800 元×(1-43%)=685026 元	內容更正																								
129	第 13 行	十八萬以下之 <u>稿</u> 費、版稅等	十八萬 <u>元</u> 以下之 <u>稿</u> 費、版稅等	錯字																								
134	倒數 第 2 行	前項扣除額及第五條免額之基準，	前項扣除額及第五條免 <u>稅</u> 額之基準，	缺字																								
167	倒數 第 2 行	但不包括第二目、第四目、第五目之捐贈、第六目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	但不包括第二目、第四目、第五目之捐贈、第六目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 <u>及第七目之捐贈</u>)	內容更正																								
168	經典範例 第 36 題	故應帳外調減之 <u>扣</u> 贈金額 =600,000-400,000=200,000	故應帳外調減之 <u>捐</u> 贈金額 =600,000-400,000=200,000	錯字																								

	解析倒數第 2 行							
171	表格二	全年營業收 <u>億</u> 淨額	普通申報	藍色申報 會計師簽證	全年營業收 <u>益</u> 淨額	普通申報	藍色申報 會計師簽證	錯字
171	表格一	超過 15,000 萬 <u>-60,000 萬</u> 以下	4%	5%	超過 15,000 萬	4%	5%	刪字
205	經典範例第 14 題 答案		<u>D</u>			<u>C</u>		答案 更正
206	第 2 行	上限=(300 萬/500 萬)× <u>48.15%</u> +(200 萬/500 萬)× <u>33.33%</u> = <u>42.22%</u> >38%			上限=(300 萬/500 萬)× <u>33.33%</u> +(200 萬/500 萬)× <u>48.15%</u> = <u>39.26%</u> >38%			解析 更正
209	第 7 行	稅後益，應以截至各該所得年度之次一.....			稅後 <u>純</u> 益，應以截至各該所得年度之次一.....			缺字
226	第 4 行	該年度結算申報或決算、 <u>清申報</u> 法定截止日前，			該年度結算申報或決算、 <u>清算申報</u> 法定截止日前，			缺字
276	稅法補給站第 5 行	額及基本稅額。 <u>所得基本稅額條例</u>			額及基本稅額。			誤植
277	稅法補給站倒數第 8 行	得繼續免予記入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 <u>所得基本稅額條例</u>			得繼續免予記入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			誤植
279 307	奇數頁 頁首書眉	第六章 營利事業 <u>所稅</u> 查核準則 			第六章 營利事業 <u>所得稅</u> 查核準則 			缺字
329	稅法補給站第 1 行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 <u>地</u> 25 條：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 <u>第</u> 25 條：			錯字
336	第 4 行	(5)依法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土地所有權人自願按徵收補償地價售與需 <u>地地</u> 機關者，全免。			(5)依法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土地所有權人自願按徵收補償地價售與需 <u>地</u> 機關者，全免。			刪字
353	第 2 行	(1)其為營業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 <u>百分</u> <u>三</u> ，			(1)其為營業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 <u>百分之</u> <u>三</u> ，			缺字
391	倒數第 3 行	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41 條。			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 <u>至</u> 第 41 條。			缺字
403	倒數第 7 行	8.被繼承人死亡前，依法應納之各項稅捐、罰鍰 <u>及</u> <u>罰鍰</u> 。			8.被繼承人死亡前，依法應納之各項稅捐、罰鍰 <u>及</u> <u>罰金</u> 。			錯字
405	稅法補給站上 1 行	公益、慈善、宗教及祭祀公業 <u>之</u> 之財產。			公益、慈善、宗教及祭祀公業 <u>之</u> 財產。			刪字
413	相關解釋函令	■父母於子女婚嫁時各自贈予 <u>百萬元</u> 以下之財產應不計入贈與總額。			■父母於子女婚嫁時各自贈予 <u>一百萬元</u> 以下之財產應不計入贈與總額。			缺字
427	第 6 行	(四) <u>稅漏</u> 罰上限			(四) <u>漏稅</u> 罰上限			錯字
435	第 9 行	2.銷售貨物之交付無需移運者，其 <u>所在</u> 在中華民國境內。			2.銷售貨物之交付無需移運者，其 <u>所在地</u> 在中華民國境內。			缺字
435	第 13 行	3.外國保險業自 <u>中華民國</u> 境內保險業承保再保險者			3.外國保險業自 <u>中華民國</u> 境內保險業承保再保險者			缺字
442	第 2 行	■學校游泳池及停車場等供學生及教職員 <u>供</u> 使用其收費如非招商承包者免稅			■學校游泳池及停車場等供學生及教職員 <u>工</u> 使用其收費如非招商承包者免稅			錯字
455	倒數第 12 行	營業人以較時價顯著偏低之價格銷售貨物或勞務而無正當理由者，主管稽徵機關得 <u>依認定</u> 其銷售額。			營業人以較時價顯著偏低之價格銷售貨物或勞務而無正當理由者，主管稽徵機關得 <u>依時價認定</u> 其銷售額。			增字
455	倒數	指自中華民國境內承載旅客至中華民國 <u>境</u> 第一站			指自中華民國境內承載旅客至中華民國 <u>境外</u> 第一			缺字

	第 1 行	間之票價。	站間之票價。	
458	經典範例 第 55 題以 下第 6 行	$\text{銷售額} = \frac{\text{該年一月一日郵政定期儲金一年期固定利率} - 12}{1 + \text{徵收率}}$	$\text{銷售額} = \text{押金} \times \frac{\text{該年一月一日郵政定期儲金一年期固定利率} - 12}{1 + \text{徵收率}}$	內容 更正
472	倒數 第 6 行	2.在中華民國境內收取運費者，以國外收貨人為買受人。	2.未在中華民國境內收取運費者，以國外收貨人為買受人。	增字
553	第 16 行 第 18 行	2.代徵人及證券自營商不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向該管稽徵機關填報證券成交清單或所填報事項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處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怠報金。	刪除，其後項目符號亦依序隨之更動。	誤植重 複段落

(更新日期：2014-03-27)

3people

三民補習班